附件14

唐山高新区加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建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唐山高新区工委、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智慧高新”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唐高党发〔2023〕6号）、《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唐高字〔2023〕3号）精神，加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设立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标准

（一）每名大专生在该单位实习满6个月，给予该单位5000元补贴；

（二）每名本科生在该单位实习满3个月，给予该单位5000元补贴；

（三）每名硕士研究生在该单位实习满2个月，给予该单位5000元补贴；

（四）每名博士研究生在该单位实习满1个月，给予该单位5000元补贴。

三、实习（实践）基地认定条件及程序

（一）认定条件

1.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必须是在唐山高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2.具备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制度，拥有不少于2名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或专业人员。

3.每个实习岗位须有详细的实习安排计划，且实习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在职职工总人数的30%。

4.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单位需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综合商业保险。

5.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

6.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认定程序

**1.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实习岗位名单；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签订的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合作协议或相关合同；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申报书等相关材料到区人社局人才处办理申报手续，区人社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

**2.评估认定。**由区人社局组成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考察组，通过实地走访考察，了解申报单位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建设、岗位需求、基地建设、实习岗位开发等情况，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认定。

四、补贴申报程序

（一）备案。设立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的用人单位，有大学生来实习（实训），需在10天内，填写《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补贴备案表》，携实习（实训）协议到区人社局人才处备案。

（二）申请。单位填写《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补贴申请表》《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汇总表》，向区人社局人才处提交申请。

（三）审批。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奖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四）拨付。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区人社局拨付给用人单位。

五、监督管理

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奖补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责令其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六、附则

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

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0315-5776377

附件：1.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申报书

2.实习岗位名单

3.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补贴备案表

4.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补贴申请表

5.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汇总表（单位）

**附件1**

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申报书

**实习（实践）基地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经营规范，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无税务违法行为等，承诺确保做好后续实习运营工作。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单位）将全部承担。

3.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评审小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公开。

5.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评审小组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的基本信息 | 名称 |  |
| 负责人 |  | 电话（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成立时间 |  |
| 具体地址 |  |
| 实习（实践）基地的现状与工作基础 | 实习岗位数 |  | 累积实习人次（个） |  |
| 现有实训导师人员数（个） |  | 实习（实践）基地建立年限（年） |  |
| 基地基本情况 | （包括单位简介、实习（实践）基地简介、实习管理制度、实习训练带教方案、实习指导人员情况、实习岗位需求计划、实习学生就业情况等实习工作相关内容，可附页） |
| 合作高校基本情况 | （高校简介、所设专业与实习岗位匹配情况等，可附页） |

|  |
| --- |
| 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人社局评审小组审查意见：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实习岗位名单单位名称：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实习时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补贴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电子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户 籍 |  |
| 就读院校 |  | 年 级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实习时间段 |  |
| 单位意见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申请备案。 （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社局意见 |   初 审： 复 核： （公章）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才办意见 |    （公章）主任： 年 月 日 |

附件4

唐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电子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户 籍 |  |
| 就读院校 |  | 年 级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实习时间段 |  | 补贴金额 | 5000元 |
| 实习（实践）基地单位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行号 |  |
| 单位意见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社局意见 |   初 审： 复 核： （公章）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才办意见 |    （公章）主任： 年 月 日 |

附件5

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汇总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补单位 | 相关人才姓名 | 是否为高新区重点产业体系企业 | 符合申领条件 | 奖补金额（元）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开户行号 | 备注 |
|  |  |  | / | 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奖补 | 5000 |  |  |  | 一次性奖励 |
|  |  |  | / | 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奖补 | 5000 |  |  |  | 一次性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